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6〕14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第四次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琼州海峡办，省南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省道路运输协会：

为保障我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明确各单位、部门的分工职责，推进春运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结合我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实际，厅对《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

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周留煜；电话：020-83730763。



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交通战备、春节旅客运输牵头工作职责和机构编制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122号）和《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我厅负责全省春节旅客运输牵头工作，具体承担道路水路春运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厅制定了《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第四次修订）》，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航道、运管、执法、港航部门以及交通运输企业。

二、工作机构

（一）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由厅长任组长，分管道路运输、港航、基建、执法、收费、安全和办公室的副厅长任副组长，省公路局、航道局、省运管局、厅执法局局长和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分管领导任成员，负责决策并指导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保障春运任务圆满完成。

（二）厅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春运办公室（以下简称“厅春运办”，负责统筹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协调厅内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相关运输企业按分工要求做好春运工作，完成省春运办

要求的各项任务。厅春运办由综合运输处处长任主任，由厅安全监督处、收费管理处、执法局、水运处、港口处副处长（副局长），以及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运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其他成员由各单位分别派出（厅春运办及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见附件1）。厅春运办与省春运办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广东交通大厦31楼，设6名专职人员，由厅综合运输处、水运处、执法局和省运管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各派1人组成。专职人员应于每年春运开始前10天到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工作任务见附件2）。厅春运办实行24小时值班，正常工作时间由专职人员坐班，非工作时间为厅春运办成员，以及厅综合运输处、收费管理处、执法局运政室、水运处和省运管局工作人员共同轮值。参与值班人员在春运结束后可调休。

厅春运办下设道路、港航两个工作组。其中，道路组由省运管局牵头，厅收费管理处、执法局、省公路局、省交通集团、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成员，负责协调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并具体组织开展道路春运相关工作；港航组由厅港航局水运处牵头，厅港航局港口处、省航道局、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省航运集团为成员，负责协调广东海事局，组织开展水路春运相关工作。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成立由局（委）主要负责、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道路、水路春运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检查和具体实施。

交通运输企业要成立由企业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企业春运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要设立具体的春运办事机构，其机构设置和职能可参照厅春运办确定。各市应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及春运办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以及 24 小时值班、投诉电话于春运开始 20 天前报厅春运办（格式见附件 3）。

三、工作内容

（一）春运准备

1. 春运调查

春运开始前，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组织开展春运调查工作。各市交通运输局（委）应按要求汇总填写《广东省道路春运省内（省际）运力、运量调查表》（附件 4、5）和《广东省春运水路运量、运力调查表》（附件 6）连同书面调查报告于每年春运开始前 45 日分别报省运管局和厅水运处。附件 4、5 的有关数据还应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春运统计系统上报。

2. 运力安排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充分发挥正班车、船运力的基础上，应根据客流情况，有效挖掘本地区现有运输企业潜力，并组织协调符合条件的运力资源支援春运。运力有缺口的市，要主动争取相关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的运力支援，确保

有充足的运力参与春运。

3. 春运动员

厅春运办应根据国家和省春运工作动员会议相关要求做好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动员会议的相关工作。

4. 春运检查

春运开始前，广东省运管局和厅港航局应结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春运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市春运准备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春运前和春运期间，组织运管、港航、公路、航道等部门，并协调当地海事部门，深入车站、码头、运输企业对运力准备、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公路、航道的畅通、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责令有关企业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5. 春运牌证管理

春运牌证的发放、使用、管理按照《春运加班包车管理规定》（附件 7）执行。省运管局将按春运调查的结果组织印制“进出广东春运证”。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春运开始前 15 日到省运管局领取春运牌证，并在春运开始前 10 日将其发放至申领运输企业。

（二）安全管理

各单位、部门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春运安全工作

任务和职责分工，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严防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 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道路客运企业源头监管，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有关规章，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加大道路客运企业源头监管力度，强化动态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客运车辆凌晨 2 时-5 时停运和接驳运输相关规定；督促企业利用卫星定位监控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非法违法现象及时、严肃处理。

2. 加强水路运输和渡运安全管理。春运期间港口码头进行危险货物作业，应取得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标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乡镇渡口现场管理，加强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和港澳、岛际客运安全监管。

3. 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件、运输工具安全技术状况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资质资格证件齐全有效、运输工具安全技术状况良好且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在入口处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设置明确指引，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控措施。

4. 加强公路、航道巡查养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各级公路、航道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应加强对全省的公路标志标线、航标、船闸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力度，确保不因道路、航道安全设施不完善而发生安全事故。

5. 各地交通、公路、航道、港口等部门应密切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开展反恐防范工作。加强对参加春运的车辆、船舶，以及车站、港口、码头、重点公路桥梁、隧道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巡逻防控，保障交通行业重点目标、重要设施、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安全。

6. 做好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在春运前，应对防控各种传染性疾病的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各客运站、码头应做好日常清洁卫生、通风、消毒工作，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三）公路畅通管理

1. 春运期间，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应停止大修及扩建工程，因特殊情况确需施工的，需提前报省厅批准，通过省春运办信息平台、厅公众网春运专栏、“广东交通”APP和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引导。

2. 省、市公路部门应在春运开始前将辖区公路通行条件向社会公布，并与周边各省（区）、市公路部门建立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出省通道通行条件信息，并实时向社会公布；各高速公路业主应加强高速公路监控，春运期间将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实时向社会

公布，引导车辆有序出行。

3. 相关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应抓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措施的落实，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加强演练，提高应对不良天气的能力。

4. 各公路收费站管理单位在春运期间应增加人力物力投入，规范收费站及道路沿线的“绿色通道”标识标志牌。

5. 各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应联合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对高速公路入口处的超限超载车辆实行阻截劝返工作，防止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

6. 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应加强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单位的监督，加快故障车辆应急处置速度，提升服务水平。

7. 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应加派人手、制定合理疏导方案，避免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拥挤、旅客较多造成拥堵。

（四）综合运输服务

1. 春运开始前及春运期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互联网、报刊、宣传手册等方式主动发布本区域道路、水路等运输方式运力、班次、站场相关信息，并建立客运站场信息实时发布机制，及时公布客运班车加班、余票等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主动与铁路、民航等部门对接，建立运输联动联络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确保信息互通互联。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铁路、民航客流变化，

做好火车站、机场旅客集疏运工作，为机场和火车站首、末班机（车）提供道路运输保障。

（五）应急保障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附件 8）要求，制定当地的春运运力应急预案，在每年春运开始前 10 天，将分解到本市、区（县）的春运应急运力落实到位。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落实情况按照预案要求报省运管局。

2. 春运开始前，公路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制定道路拥堵疏导方案，道路发生拥堵时，应及时发布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引导车辆合理绕行。

3. 各地在确保春运旅客运输的同时，要加强对道路货运市场的监测，保证充足的运力，为节日期间各种重要物资供应和商品的正常流通提供运输保障。

（六）春运执法监督

1. 春运期间，各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地区间违章信息通报，及时惩处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物价部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春运期间运输价格政策，维护广大旅客和运输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各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在春运期间要坚持“以维护春运客运市场秩序为主，兼顾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治理工作”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治理货车超载和加强春运客运车辆检查的关系。

3. 春运期间，我省范围内的卸客转运工作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超员客车卸客转运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3〕1593号）执行，各市应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卸客转运的联络人员名单于春运开始前15日报厅执法局（格式见附件3）。

（七）春运宣传和信息报送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春运开始前，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辖内春运主要公路路况和航道指引、客运站、客运线路、运价、运输管理政策等信息，并在春运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春运动态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春运宣传工作。省运管局于春运开始前15天发放春运宣传资料，各地应结合厅发放的宣传资料向社会印发，引导旅客、车辆有序流动；主动联系新闻单位，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作用，及时报道春运动态信息和好人好事，对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严重违章违法的经营者进行曝光。

3.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重点联系企业应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箱：jtcyb@gdcd.gov.cn）或传真的形式，至少每两天向省运管局报送一次道路春运工作动态情况。相关信息报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于春运开始前15天报省运管局（格式见附件9）。

4. 省厅春运快讯主要通过省春运办信息平台、广东省交通运

输厅公众网春运专栏以及“广东交通”APP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委）和各运输企业可登录省厅网站进行下载。

5.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及厅属各单位春运总结应于春运结束后 2 天内书面报厅春运办。

（八）春运统计

1.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重点客运站场（名单见附件 10）必须提前落实春运统计专职人员。有关人员名单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详见附件 11）由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整理后，于春运开始前 15 天报省运管局。

2. 道路春运统计数据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春运统计系统上报，水路春运统计数据通过广东省水路春运黄金周旅客运输统计系统上报（网址：<http://210.21.45.13:8111>）。统计系统在春运开始前 10 天开放，统计专职人员应提前登陆系统进行熟悉了解。

3.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道路春运统计数据每天填报一次，当天的统计数据，在第二天的 09:00 以前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经审核后在 10:00 以前转报省运管局；水路春运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每天上午 10 时前通过广东省水路春运黄金周旅客运输统计系统进行填报。对未按时填报的单位由所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催报。

4.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客运站场应严格按照

《广东省道路春运统计口径和范围》（附件 12）进行春运统计，严禁弄虚作假。

四、本规范自 2017 年春运起执行，各市可参照本规范制定辖内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

- 附件:
1. 厅春运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2. 厅春运办公室专职人员工作任务
 3. 各市春运领导小组及春运办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4. 广东省道路运输省内运力、运量调查表
 5. 广东省道路春运省际运力、运量调查表
 6. 广东省水路春运运量、运力调查表
 7. 春运加班包车管理规定
 8. 广东省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9.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重点联系企业和七个重点站场春运信息报送人员一览表
 10. 广东省春运统计数据填报重点客运站场一览表
 11.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重点站场春运统计专职人员一览表附件
 12. 广东省道路春运统计口径和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